

##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
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0980017436號書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出席本會轄區內有關更生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訓練之交通費，每日支給新台幣（下同）五〇〇元。離島地區（如烏坵、東引、莒光）依行程必須搭乘飛機、輪船及住宿者，費用超出五〇〇元之部分，另檢附單據覈實報支。
- 三、經指派參與本會轄區外會議及訓練之膳雜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等，由本會參照公務人員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委任職支給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凡經本會（含連江辦事處）指派，前來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者，每人每次（半日）得發給膳雜費二〇〇元。
- 五、凡經本會（含連江辦事處）指派，辦理家庭訪視或入監服務者，每人每日發給膳雜費（含車費）四〇〇元。
- 六、其他因執行更生保護業務所支出之費用，事前經核准者，應本樽節原則，覈實開支。
- 七、本會（含連江辦事處）應按本支給標準，視經費情況折減支給。自願不支領者，得按照本會獎勵方案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